**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省第二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省第二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发改资环发[2015]663号

各区（县）发改委，各开发区经发局，有关单位：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征选陕西省第二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的通知》（陕发改气候〔2015〕1446号）（以下简称《通知》）安排，省上近期将开展第二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工作。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按要求组织好申报工作。各申报单位应于2015年11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陕西省节能监察中心气候科（详见附件）。

　　附件：[省发改委《关于征选陕西省第二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的通知》.doc](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lawinfo/20200609/16/42/5/0605d42b61c79544fd307506440fbdbf.doc)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1月13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eeb4afa830198adc6f2174076043668c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eeb4afa830198adc6f2174076043668cbdfb.html" \t "_blank)